

高齡及長期照顧科通知

110 衛高長 061 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

- 一、轉知衛生福利部規定自 110 年起提供長期照顧專業服務之長照人員須完成認可教育訓練，始得提供長期照顧服務一案。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28 日衛部顧字第 1101961102 號函辦理。
- 三、109 年提供專業服務 CA07、CB01-CB04、CD02 之長照人員應依「109 年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專業服務之長照人員訓練計畫」完成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之復能實務專業服務基礎訓練 8 小時線上課程及地方政府辦理之 4 小時個案研討實體課程，爰於 110 年起可持續提供服務。
- 四、教保員應為具資格之一，…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社會工作…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是以，如欲提供專業服務：個別化服務計畫(ISP)擬定與執行(CA08)之教保員，應完成該部 110 年 2 月 25 日衛部顧字第 1091963201 號公告相關科系之醫事/社工職類人員之長期照顧專業課程(Level II)及整合課程(Level III)，始得提供前述服務。
- 五、惟自 110 年起，倘未於 109 年完訓者或於 110 年起擬投入提供專業服務者應完成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始得提供專業服務，課程依序如下：
 - (一)長照培訓共同課程：Level I 及復能實務專業服務基礎訓練 8 小時線上課程。
 - (二)長期照顧專業課程(Level II)。
 - (三)長期照顧整合課程(Level III)。
- 六、本市於 110 年審查專業服務單位特約，已依規範將相關完訓資格納入審查條件之一，請特約單位需配合及注意相關事項：
 - (一)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

為維護個案照顧權益，轄內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協助服務資源連結時，應派案予完成該部認可訓練之專業服務人員所屬服務單位提供服務，以落實個案管理人員之功能。

(二)長照特約專業服務單位(C碼)：

- 1、本局前於 109 年 7 月 20 日新北衛高字第 1091311855 號(如附件)函知本市各特約專業服務單位及各醫事公會有關本市 109 年提供專業服務之長照人員應依「109 年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專業服務之長照人員訓練計畫」完成「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之復能實務專業服務基礎訓練 8 小時線上課程及地方政府辦理之 4 小時「個案研討實體課程」，爰於 110 年起可持續提供服務，倘未完訓即無法請領該員提供專業服務之費用。
- 2、倘未於 109 年完訓者或於 110 年起擬投入提供專業服務者應完成下述之教育訓練課程，衛福部後續完成特殊訓練註記，始得提供專業服務，倘未完訓即無法請領該員提供專業服務之費用，課程說明如下：
 - (1)長照培訓共同課程：Level I 及復能實務專業服務基礎訓練 8 小時線上課程；長期照顧服務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網址：<https://ltc-learning.org/mooc/index.php#3>。
 - (2)長期照顧專業課程(Level II)。
 - (3)長期照顧整合課程(Level III)。

承辦人：許小姐 分機：3750
公務信箱：AI5345@ntpc.gov.tw

此致

本市各照管中心分站(含 13 區偏區衛生所照管分站)
本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及長照特約專業服務單位